

實踐大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聯絡電話	
報考學系	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			
複查科目	原始分數	※複查後分數	※複查回覆事項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。		
		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黏貼 繳費 明細	黏貼繳費明細處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- 一、複查日期：初試 111 年 7 月 5 日（週二）至 111 年 7 月 7 日（週四）止
複試 111 年 8 月 4 日（週四）至 111 年 8 月 9 日（週二）止。
- 二、複查方式：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複查手續：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- （一）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並黏貼轉帳明細表。
 - （二）繳費（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）：請以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。
 1. 銀行：彰化銀行大直分行，銀行代碼「009」
 2. 戶名「實踐大學」
 3. 帳號：9738-51-30999-8-00
 - （三）傳真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至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，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。
傳真號碼 02-25339416，電話 02-25381111#2211。
 - （四）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複查結果，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。
 - （五）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卷面分數、面試及書面審查登錄、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。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，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 - （六）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未錄取之考生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，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；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考生對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，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，得依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（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）。